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吕文斌 张子斌
2023年8月22日